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I) 內幕消息；
- (II)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與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 (IV)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6(2)及13.4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與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按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核對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過程，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商討及釐定，並將適時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如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僅需相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公佈，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報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適當的時候公佈。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維持正常，且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籍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可能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